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红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75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6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5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8.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79.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87.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08.4597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833.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46.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20.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8909206%。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2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474,2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553,870	64.92%	15,240,167	71.01%	0.04288330%
B类投资者	5,270	0.10%	22,592	0.11%	0.04286907%
C类投资者	1,915,120	34.98%	6,197,741	28.88%	0.03236215%
总计	5,474,260	100%	21,460,500	1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余股1,46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3154756、021-23154757、021-23154758、021-2315475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341
末“5”位数	60213,72713,85213,97713,10213,22713,35213,47713
末“6”位数	117045,242045,367045,492045,617045,742045,867045,992045
末“7”位数	1605631,3605631,5605631,7605631,9605631,9156241,1656241,4156241,6656241
末“8”位数	71013079
末“9”位数	128012315,00562294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41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1年4月20日起，中信期货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087；基金简称：国富新机遇混合A）及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088；基金简称：国富新机遇混合C）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上代销机构办理国富新机遇混合A及国富新机遇混合C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等业务，并可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一、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87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88	是	是	10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之间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不能相互转换。

（3）本公司已分别于2008年11月1日及2010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中信期货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中信期货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中信期货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中信期货的相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结束时间以中信期货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期货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其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国富新机遇混合A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期货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国富新机遇混合A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4月19日起在中金财富、东方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一）中金财富新增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A	001045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联接A	008199
华夏鼎利债券A	002459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联接C	008200
华夏鼎利债券C	002460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A	008298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003567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C	008299
华夏新时代混合（QDII）	005534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	008308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	005698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联接A	008585
华夏鼎沛债券A	005886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联接C	008586
华夏鼎沛债券C	005887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A	008887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	005894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C	008888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	007592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ETF联接A	008916
华夏鼎泓债券A	007666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ETF联接C	008917
华夏鼎泓债券C	007667	华夏上清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票A	009445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A	008086	华夏上清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票C	009446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C	008087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	010020

（二）方正证券新增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007994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C	007995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中金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中金财富网站：www.china-invs.cn；

（二）方正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1年4月19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东方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东方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6850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80	新能源80ETF
516500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ETF	生物科技ETF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东方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恢复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泰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4月1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4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4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1年4月16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21年4月16日起暂停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4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关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4月19日（含）至2021年4月23日（含）对投资者通过本场内代销渠道办理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费率进行优惠。

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19，场内简称：转债基金）二、适用渠道

场内代销渠道。

三、费率优惠时间

自2021年4月19日（含）至2021年4月23日（含）

四、费率优惠情况

费率优惠期间，凡通过交易所场内渠道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用只收取计入基金净资产部分。

本次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4月1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江海证券为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瑞庆混合A：002574、招商瑞庆混合C：007085）、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瑞文混合A：007725、招商瑞文混合C：007726）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客服电话	网址
江海证券	400-666-2288	www.jhzq.com.cn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箭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2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55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8.42元/股，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1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4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根据《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54.0850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8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9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5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39.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0176960%，申购倍数为4,995.5799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551,30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9,361,962.8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3,69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9,537.1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92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8,288,5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595,19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698股，包销金额为199,537.16元，包销比例为0.0558%。

2021年4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djkj@citics.com

发行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